

西政办发〔2017〕102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林县乡村教师支持
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林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二届第15期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7年8月23日

西林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 号）以及《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百政办发〔2016〕8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和百色市党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升我县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全面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到 2020 年完成乡村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

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的正确导向。

（二）统筹结合，综合施策。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脱贫攻坚、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协同推进，相互促进。以提升质量为核心，提高乡村教师专业素质；从待遇、职称、住房、招聘、岗位设置等方面着手，多措并举，整合政策资源，综合施策，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三）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坚持满足教育教学需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的原则，加强薄弱学科建设，统筹考虑学校地域分布和办学规模，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集中人财物资源，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力度，推进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切实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

（四）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适应乡村教育发展的乡村教师补充、使用、交流机制和促进乡村教师成长的培养培训机制，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 2020 年，建立起规范灵活、保障有力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四、实施范围

全县乡（镇）（不含城区所在地学校）、村、教学点学校的在岗教师（含县政府聘用教师、特岗教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特殊教育、中职、高中教师。

五、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认真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强化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适度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与成长，增强归属感。

2. 加强乡村教师师德教育。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

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扎根基层乐于在乡村从教，专注于教书育人，以良好的言行影响学生，树立乡村的道德标杆引领村风民风”作为乡村教师师德教育的主要内容不断强化。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校本“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二）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 **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各项政策待遇。**统筹平衡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确保乡村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按当地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等级逐步调整乡村教师相应职称工资等级，使之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持平或略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水平。依法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继续做好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的政策落实。继续实施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岗位和班主任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校长岗位实施工资标准为高中校长 8000 元/人·年；初中校长 6000 元/人·年；乡（镇）中心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5000 元/人·年；村完小校长 4000 元/人·年。各学校支部书记、副校长、副园长按其所在学校正职校长、园长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70%计发；班主任岗位实施工资标准为按照所担任班级学生数计算对班主任实施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每生 6 元，每学期

按 5 个月计发。高校毕业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5〕29 号）以及《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2. 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坚决落实上级关于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有关政策，适当扩大补助范围和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县乡（镇）（不含城区所在地的学校）、村、教学点学校的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政府聘用教师、学校自聘教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为标准基数，采取“公里补助制”方式，按照校点与县城的距离由每人每月每公里补助 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每公里补助 5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按上下半年发放。（2017 年 9 月起执行）

3. 切实改善乡村学校教师住房条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加大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适当降低乡村教师在乡或在县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危旧住房改造申请门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集资建房等多种形式建设中小学教师安居房。加大乡（镇）中小学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中央和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补助力度，鼓励当地利用学校自有土地、闲置用地在校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利用闲置的办公、教育用房改建为公共租赁住房。力争到 2020 年基本满足全县乡（镇）中小学教师住房需求。

4. 建立乡村教师关爱机制。为乡村教师的家庭安置、解决夫妻分居、组建家庭创造条件。建立乡村教师救助机制，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或突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及时进行救助帮扶。积极争取和引导民间救助基金开展乡村教师救助工作。实行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根据桂政办发〔2015〕130号文件精神，每两年为乡村教师安排免费体检，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医疗机构与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制定适合乡村教师需求的体检方案，加强对体检教师的跟踪指导，保证体检质量。县人民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资金在春节期间慰问特困乡村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职工。

（三）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

1. 重新核定编制。根据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按生师比和班师比重新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实行总量控制，确保核定后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不突破2012年底核定的事业编制总量。按标准重新核定的编制总量超过现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的，采取调剂编制和采取核定聘用教师编制数的办法逐年解决，确保乡村学校教职工数量能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保证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寄宿制学校合理配置专职生活教师。

2. 加强编制管理。切实加强编制管理，严禁任何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的行为，严格整治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的行为，严厉查处教职工在编不在岗的“吃空饷”行为，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

师。严格控制中小学教师空编率，切实采取措施逐年消化，力争在 2018 年前空编率控制在 5%以内。编制、教育部门每年做好空岗补员的用编计划，采取“缺一补一”的方式补充教师，确保乡村教师招聘工作常态化。

（四）多渠道补充乡村教师和员工。

1. 创新完善乡村教师招聘工作机制。一是每年根据全县学校空编实际情况制定乡村教师招聘工作计划，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二是放宽学历要求。**乡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学历放宽到中专以上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乡村初中教师岗位学历放宽到大专以上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三是降低开考比例。**在乡村教师公开招聘中，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不达 3:1 的，根据实际需要降低比例开考。**四是实行多次招聘。**招聘单位一次招聘未完成招聘目标的，同年组织二次招聘，当年未被录用的考生凭当年笔试成绩参加二次招聘。**五是简化招聘程序。**在自治区级统一组织的教师招聘考试和乡村教师专场双选会中，对已经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并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的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公开招聘。

2.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力度，用好用足计划指标。加强特岗教师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入编，落实工作岗位，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

3. 注重乡村教师“本土化”。根据实际，依托百色学院等高校，开展“县校合作”，积极采取定向委培定向分配本地生源的形式培养补充乡村教师，确保乡村教师留得住。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地方免费师范生项目，进一步补充乡村教师。

4. 配足乡村学校后勤人员。根据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编办发〔2015〕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修订）》（桂编发〔2012〕5号）等文件精神，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配齐配足乡村学校生活管理员、食堂工友、安全协管员等后勤人员。

（五）积极构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新机制。

1. 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实行“区考县管校聘”的管理机制，“区考”即自治区级统一组织教师招聘考试；“县管”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实行人事、编制事项报备制；“校聘”即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建立由教育、编制、人社、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教师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乡村学校校长和教师。

2. 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促进校长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引导

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将超编学校教师向空编学校流动，每学年从县城学校选派 45 周岁以下 4 至 6 名校领导到乡（镇）中小学、幼儿园交流轮岗，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教师队伍结构，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实现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校长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优先提拔任用的条件，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评优评先及职称评聘的优先条件。

3. 继续深化“三区支教”计划。结合“三区支教”计划，制定和完善支教走教政策，引导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重点引导县直学校 40 周岁以下年轻教师到乡、村、教学点学校交流轮岗。县城中小学每所每学年选派 2 至 3 名教师到乡（镇）中小学支教走教；幼儿园每所每学年选派 2 名教师到乡（镇）中心幼儿园及以下幼儿园支教走教；乡（镇）中心校、幼儿园每校每学年选派 2 至 3 名到村级小学、幼儿园支教走教。并及时兑现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每学年对支教走教工作做得比较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已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尚未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走教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回原单位工作后，不受原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根据其具有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优先聘用到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岗位。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称、评选特级教师等，必须有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满 1 年以上的工作

经历。对公开选调进入县城中小学教师必须在乡村任教 3 年以上。

4. 实施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统筹支教走教专项经费用于实施“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鼓励热爱教育事业且身心健康的县域内中、小学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经遴选受聘选派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期间除享受原退休工资待遇外，另根据支教学校类别给予一定支教补贴（含生活、通讯、交通补贴），乡（镇）（不含城区所在地学校）学校支教给予补贴 2000 元/人·月，村完小支教给予补贴 2500 元/人·月，教学点给予补贴 3000 元/人·月。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并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5. 建立城区学校新聘教师乡村历练制度。城区学校新招聘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县域内学校实际，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乡村学校任教满 2 年以上，再回原学校任教。

（六）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1. 建立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倾斜制度。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广西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倾斜制度，对乡村教师在评定职称（职务）时，适当降低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免职称外语考试，论文的发表不作为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0 年，尚未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乡村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公示后，直接申报高一级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通

过后，即评即聘在本校相应等级岗位，并优先使用空缺岗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的，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超比例聘用。

2. 实行岗位聘用倾斜。统一城乡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在村小、教学点任教，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教师，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到 2020 年扩大到县级学校教师。在评选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时，在名额分配、评选要求等方面，向工作条件艰苦的乡村一线教师倾斜。

（七）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1. 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好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县培计划、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试点项目，集中支持乡村教师培训。加大乡村教师培训投入，按照农村中小学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及教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的 2%的比例安排乡村教师培训经费。力争 2020 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 360 学时全员培训。

2. 建立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县级乡村教师培训团队建设，按照专家与全县教师比不低于 1: 100 建立县级教师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团队按要求参加培训者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培训团队定期对乡村教师进行培训、指导，推动乡村学校校本研修常态化。

3. 健全乡村校长培养培训机制。把乡村学校校长培养和选拔作为促进乡村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校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项目，力争用 5 年时间对全县学校校长开展一轮专项培训，提高校长管校治校和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

4. 加强县级乡村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按不低于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 5% 配备专职培训教师，把教师培训中心建成“多功能，大服务”的教师培训基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培训中心及有业务培训任务部门的教育培训资源有机整合，形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合力，发挥教师培训的整体效益。

5.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设施建设，为乡村教师配备电脑及网络设备，力争实现配备率达 100%。加大“数字化校园”管理和应用力度，搭建教师网络研修、培训、学习服务云平台，实现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探索以“互联网+乡村教育”为标志的教师网络研修社区、网络工作坊等新型培训方式，充分利用远程教学、在线课程等形式优化课堂教学和进行自主学习，推动乡村教师培训常态化，增强实效性。加强本土教学资源建设、开发与运用，形成专题资源库，定期组织优质课评选活动。

6. 改进乡村教师培训模式。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坚决落实国家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30 年以上、获得国家颁发荣誉证书的乡村教师，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20 年以上、自治区颁发荣誉证书的乡村教师，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10 年以上的乡村教师，择优给予奖励。

2. 执行乡村教师表彰奖励政策。县人民政府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积极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对应的奖励资金。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并适时提高奖励标准。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县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是本区域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解任务，细化分工。成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县长担任，成员由教育、发改、财政、编制、人社、住建、卫计、民政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谋划支持办法，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编制部门要加强乡村学校编制管理，确保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

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快编制教师周转房规划，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人社、财政部门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人社、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力度；卫计、教育部门要制定乡村教师体检和就医工作方案，积极服务乡村教师健康需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优先政策；财政、民政部门要做好困难教师救助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履职，承担责任，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

（三）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县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保障领域之一，将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乡村教师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强化监督检查，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积极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

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五）严格督导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